

財團法人楊懋春貞德紀念基金會  
鄉村社會文化研究生論文獎助辦法

85.3.11.第一屆第14次董事會議修訂  
86.11.13.第二屆第2次董事會議修訂  
87.10.21.第二屆第4次董事會議修訂  
90.11.05.第三屆第5次董事會議修訂  
91.12.02.第四屆第2次董事會議修訂  
92.11.24.第四屆第3次董事會議修訂  
98.09.25.第六屆第2次董事會議修訂  
101.11.09.第七屆第3次董事會議修訂  
102.10.18.第七屆第5次董事會議修訂  
108.11.15.第九屆第5次董事會議修訂  
111.2.18.第十屆第5次董事會議修訂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大學院校研究生積極從事有關鄉村社會文化之研究，以促進鄉村社會文化發展，提高鄉村生活品質。

二、獎助金名額暨金額：

- (1) 碩士學位論文獎貳名，獎額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；
- (2) 博士學位論文獎壹名，獎額新臺幣貳萬元整；
- (3) 一般研究論文獎壹名，獎額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1) 凡由國內公私大學相關研究所畢業一年內之碩士均可申請。
- (2) 凡由國內公私大學相關研究所畢業一年內之博士均可申請。
- (3) 一般大專院校教師、研究單位或研究機構研究員均可申請，論文主題需與「鄉村社會文化研究」有關，並已發表在學術刊物者可提出申請。
- (4) 以上三項獲獎者必須於申請年度未接受其他獎助金及公費者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年九月底前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

- (1) 填寫申請表乙份 (附格式)。
- (2) 學校正式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- (3) 碩、博士學位論文或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兩份。
- (4) 研究所所長或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。
- (5) 上述申請文件請逕送本會甄審小組決定人選。

六、研究範圍：

- (1) 有關促進鄉村社會文化發展為目的之研究。
- (2) 有關促進社區文化發展為目的之研究。
- (3) 本會依實際需要按年指定研究主題。

七、審查：本會洽請國內學者專家三至五名組成審查委員會評定之。審查辦法另定之。

八、本獎助金入選之碩、博士學位論文或一般研究論文贈予獎助金及獎狀乙面，在適當機與場合舉辦公開贈獎儀式。

九、凡經本會審定領取獎助金者應將兩本碩、博士學位論文或一般研究論文留存本會，本會視需要彙編印刷提供有關單位參考使用。

十、經審定得獎之論文於發表時，應註明「本論文曾獲財團法人楊懋春貞德紀念基金會之論文獎」等字樣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